

教 務 處 公 告(暫定版)

- 一、茲訂於11月30日、12月1日(週三、週四)，舉行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定期考試。
- 二、每節考試時間之前5分鐘為預備時間，同學們均應進入教室。
- 三、時間、科目分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科目	預定考程	考試時間
11月30日 (星期三)	第1節	國文	08:15 預備鈴 08:20—09:20	60分鐘
	第2節	1、2年級-自習 3年級-地理	09:35 預備鈴 09:40—10:30	50分鐘
	第3節	作文	10:45 預備鈴 10:50—11:40	50分鐘
	第4節	1、2年級-社會 3年級-公民	13:10 預備鈴 13:15—14:05	50分鐘
	第5節	自然	14:15 預備鈴 14:20—15:20	60分鐘
	備註：◎15:20~15:40 打掃時間；15:40 統一集合			
12月1日 (星期四)	第1節	英語	08:15 預備鈴 08:20—09:20	60分鐘
	第2節	1、2年級-自習 3年級-歷史	09:35 預備鈴 09:40—10:30	50分鐘
	第3節	健教	10:45 預備鈴 10:50—11:40	50分鐘
	第4節	數學	13:10 預備鈴 13:15—14:15	60分鐘
	第5節	運動會預賽	14:40—15:55	
	備註：◎14:20~14:40 打掃時間；14:50 選手檢錄			

- 四、下課鐘響，始得交卷出場。
- 五、請假缺考學生於12月2日(週五)12時以前，一到校即刻(帶請假證明)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補考，否則該科以0分計算。
- 六、考試時請務必遵守考場規則。
- 七、特此公告週知。